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淇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升级和网管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39

采　购　人：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淇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升级和网管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淇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升级和网管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39

2.项目名称：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淇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升级和网管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6万元

最高限价：166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淇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升级和网管系统建设项目	1660000.00	1660000.00

5.采购需求：为保障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使用和有序管理，对原有政务线路外网、安管系统升级改造，系统可实时查看监测电子政务外网核心机房设备和各个单位接入设备运行状态。管理人员可通过安管平台实时查看电子政务外网所有节点设备的运行状况，做到出现故障及时知晓，及时解决，另包含部分点位线路维护（详见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6.服务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资格的投标人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将其资格和资质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资格授权文件。使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淇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5239233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5号楼12楼04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2-7101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92-7101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淇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5239233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5号楼12楼04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2-710111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淇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升级和网管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3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66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为保障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使用和有序管理，对原有政务线路外网、安管系统升级改造，该系统实时查看监测电子政务外网核心机房设备和各个单位接入设备运行状态。管理人员可通过安管平台实时查看电子政务外网所有节点设备的运行状况，做到出现故障及时知晓，及时解决，另包含部分点位线路维护（详见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建设地点	淇县人民政府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1.3.4	服务期限	3 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30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开标程序： （1）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单位；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

		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6）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5.3.4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6.2 响应文件纸质版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	■不要求 □要求
6.3 参与开标的方式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6 合同融资意向		
	合同融资意向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内容。
7.1	注意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注：1.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4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5）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 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响应文件目录

一、 竞争性磋商函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四、 承诺函

五、 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 资格证明材料

七、 报价明细表

八、 技术偏离表

九、 技术部分

十、 商务部分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3.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 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3.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3.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3.4.1.3 二次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3.5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价格=最后有效报价×（1-20%）

需提供声明函（证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人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等字样。

6.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

6.3.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6.3.2 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系统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6.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6.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

7.1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7.1.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7.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交的响应文件。

7.2.2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7.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8.开标

8.1 开启时间和地点

8.1.1开启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磋商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磋商

8.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8.3.2 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8.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4.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8.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8.6 确认采购结果和结果公告

8.6.1 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 交）投标人后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采购需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8.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9. 授予合同

9.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9.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9.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传真：_____

代理人：_____手机：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开标日期：_____

中标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_____

2._____

被质疑人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资格的投标人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将其资格和资质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资格授权文件。使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信用中国承诺	提供承诺书

2.磋商小组首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两名或以上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特征码一致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符合性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天
	服务期限	3 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	等于或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标分值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5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20分）	1.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 2.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得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备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要求（45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加★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3分，非★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响应情况应提供设备相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或部件设备的产品授权/专利技术/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规划设计方案、供货计划及对接计划、项目管控措施、部署架构、技术服务方案、到货验收等。 1、方案全面完整、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7分；	

		3、方案完善度一般、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满足需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25分）	企业实力（6分）	供应商具备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类似项目业绩（2分）	每提供一份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9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清晰，配件准备充分、提供及时，响应速度快，解决时间短，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专业度高，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完全符合得 9 分；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基本符合得 6分；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不全面符合得3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培训要求（8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保证培训质量。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并优于采购需求，得8 分； 2、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4分； 3、人员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培训要求的，不得分。

注：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中标通知书，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前一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废标处理】。

3.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供应商得分=A+B+C，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

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节点升级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750Gbps，包转发率≥220Mpps；（以官网宣传值为准，若官网标有有两个值的，以小值为准）； 2、固化千兆电口≥24个（其中8个combo口）、万兆光口≥4个，配置双模块化电源、双模块化风扇，风扇模块支持前后通风、风道可调； 3、★扩展槽≥1个，可扩展端口类型丰富，包含2端口40G板卡、8端口万兆SFP+板卡、8端口万兆电口板卡等（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4、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 5、支持扩展安全插卡防火墙模块，可实现将交换机端口划分成多个安全域，实现防火墙上类似安全域功能，流量可以引向安全插卡，经过安全插卡的安全策略过滤后继续转发，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 6、支持二层VxLAN、支持三层VxLAN、OpenFlow+Netconf的VxLAN集中式控制平面，以满足对于下一代SDN网络建设的需求； 7、支持虚拟化技术，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8、支持智能网络质量分析（iNQA）技术，可快速测量网络性能的检测机制，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测量数据可以真实反映网络质量状况，实时感知丢包时间、丢包位置、丢包数量； 9、内置图形化网管软件功能，支持对网络设备的统一管理，实现命令的批量下发、拓扑展示等运维功能（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提供产品的进网许可证证书。	台	10
2		接入路由器	1、WAN以太口：2个万兆光口，2个千兆光电复用接口，LAN以太口：8个千兆电口(4个可切换三层模式)； 2、防火墙性能≥4Gbps，加密性能≥2Gbps，IPSEC VPN隧道数≥128，NAT会话数≥50万，内存≥2G； 3、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v2，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 4、支持多样化的VPN技术，包括：IPsec、L2TP、GRE、ADVPN、MPLS VPN，以及多种VPN技术的叠加使用； 5、支持扩展4/5G接入，支持NSA/SA 5G NR，TDD/FDD LTEWCDMA/HSPA+网络；	台	10

			6、支持等价链路负载分担（ECMP）和非等价链路负载分担（UCMP），UCMP支持根据链路带宽比例进行负载分担； 7、支持Telnet/SSH、SNMP、TR069、Netconf等多种网络管理方式； 8、★为保障项目稳定部署及后续高效维保，要求设备厂商提供有效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7星级或以上证书和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五星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 9、★为体现投标产品设备厂商的软件研发和管理实力，需获得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通过5级及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3	网管系统	服务器	规格：单路-塔式服务器 处理器：≥6核心12线程3.6GHZ 内存：≥16GB UDIMM 2666 DDR4内存 硬盘：≥2块1TB 7.2K 3.5寸企业级SATA硬盘 RAID功能：板载 RSTe software RAID,支持RAID0/1/10/5；可以扩容至硬件RAID控制器，支持RAID 0/1/10/5/50, 配置板载6Gb SATA RAID 网卡：≥1个1千兆网卡 DVD光驱:可选内置/外置DVD/DVD RW光盘驱动器 冷却系统：支持2个非热插拔系统风扇 电源：≥250W 80+ 高效能电源 I/O扩展：“支持扩展槽≥1个PCI-E 3.0x16, ≥1个PCI-E 3.0x1，≥1个PCI-E 3.0x16插槽(x4信号)” 配件：配置USB键盘鼠标 端口：“≥支持8个 USB接口， ≥1个串行接口,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1个以上Type-c接口；≥2个DisplayPort接口,≥ 1个 RJ45网口” 服务器管理:能够报告系统主要部件的运行状态,及时的对硬件故障进行报警；远程开关机、重启；远程的KVM重定向；安全主机防盗锁片和防盗锁孔；支持TPM可信模块 ★认证：节能认证、环境认证、3C认证保证机器运行稳定，国家级认证机构检测认证，认证机构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及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认证规范要求：满足GB/T 9813.3-2017《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3部分：服务器》，满足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1GHz以上辐射骚扰B级	台	1
4		网御安全管理软件	1、支持当天安全威胁分析展示，可按照高、中、低级别的安全事件数量及占比统计输出展示； 2、支持设备硬件类型分类统计图形化展示，以便用户全面掌控网络中的安全设备类型分布情况，包	套	1

		（防火墙管理软件）	括产品类型、硬件型号及设备总数； 3、支持设备分类升级统计，包括按产品型号、统计维度（总分类统计、硬件型号分类升级统计、软件型号分类升级统计）、统计类型（系统升级状态统计、AV特征库升级状态统计、IPS特征库升级状态统计）； 4、支持拓扑视图并以星型结构监控设备连接状态、健康状态（设备IP、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拓扑可放大、缩小、1:1展示；可通过搜索快速定位到指定设备；可通过鹰眼查看整体的网络拓扑；可通过图例使管理员快速掌握图例代表的设备类型及设备状态；可对拓扑中的设备进行重命名、立即备份、立即升级、查看实时走势等操作； 5、支持等保要求的管理员模式，包括系统管理员（admin）、安全保密管理员（anquan）、安全审计管理员（audit）； 6、支持对所有管理员的登录操作、各功能模块的增删改查操作、上传文件、设备升级、配置备份操作的日志记录。记录包括用户名、角色、功能模块、操作类型、详情信息、执行时间； 7、★支持数据恢复功能，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系统数据丢失后持续安全运行保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8、★支持设备注册功能和批量导入功能，以便进行集中管理。可列表显示已注册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IP、设备类型、软件版本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9、支持策略集中下发至网关安全设备。快速配置多台网络安全设备。支持策略下发结果统计。 10、★支持冗余策略审计、宽泛策略审计、乱序策略审计、交集冲突策略审计，支持对策略进行统计、支持excel格式策略统计结果下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11、支持设备升级包的维护与管理，可对选定设备批量下发升级包，实现统一设备升级。 12、支持列表展示设备的历史备份明细，包括：设备名称、设备IP、设备类型、软件版本号、设备分类版本、最后备份时间、文件名称。 13、支持对所管理的FW/UTM/IPS/AV等网关安全设备进行日志数据采集，支持日志数据的导出、下载、删除操作。 14、★为保证系统稳定与兼容性，管理软件需与现有防火墙设备同品牌。 15、★为保证产品稳定运行管理软件开发厂商需通		

			过CMMI5级认证，并提供证明文件。		
5	线路	电子政务数据专线	11条100M 24条50M	条	35
6	服务	运维服务	淇县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相关设备的三年运维服务（包括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的巡检、环境管理、故障处理、故障数据备份与恢复、结果生成、日志分析、合理性建议等工作）；另包含本次建设的4乡镇+5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节点设备（路由器、交换机），以及网管系统的三年运维费用。	年	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签订要求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采购文件内容相抵触。

三、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服务双方合法权益，明确服务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3、服务方式及费用负担：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供方保证按已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三）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

2．验收方式：

3．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4．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

按供方提出的协议供货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五）付款方式、期限：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逾期超过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需　　方（签章）：	供　　方（签章）：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 竞争性磋商函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四、 承诺函

五、 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 资格证明材料

七、 报价明细表

八、 技术偏离表

九、 技术部分

十、 商务部分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 ）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承诺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并在合同中约定。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资格的投标人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将其资格和资质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资格授权文件。使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报价明细表应如实填写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技术参数不得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按所投产品实际参数填报，不得以及简单的似（“满足”、“大于（小于）或等于”）填报**。

2、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

2.项目实施方案

十、商务部分

1. 企业实力
2. 类似项目业绩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要求

十一、其他材料

（评分标准中商务标要求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